

永興縣志卷三十四

知永興縣事呂鳳藻三修

蜀政志

損上益下民說無疆王者之惠豈皆不費哉漢文帝賜十二年田租之半敦崇節儉遂為三代以下令主我

朝異數頻頒每以

恩旨免徵天下錢糧又或因一方水旱亦奉

旨豁免謹將有案可稽者次第臚列以見

盛世之加惠元元遠軼前代云

永興縣志

卷之三十四

蜀政

順治十一年奉

詔順治六七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悉予豁免 十二年奉

詔順治八九兩年直省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悉予豁免 康熙元年奉

詔直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各項銀米藥材絀絹

布疋等項錢糧概行蠲免 四年奉

詔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等年各項民欠錢糧俱

令蠲除 十年覆准湖南各官捏報墾荒一時

希圖紀錄以致百姓包賠錢糧世受其累行令

該撫查明悉予蠲免 又奉

恩詔蠲免直省康熙四五年舊欠地丁等項錢糧
二十年奉

恩詔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錢糧該督撫查明保題
豁免 二十三年奉

恩詔湖廣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繁苦宜加恩恤二
十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之一自十三年起
至二十二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康熙二十三
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五年奉

永興縣志

卷之三十四

蠲政

諭湖南福建兩省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
年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錢糧盡行
蠲免 二十七年奉

上諭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銀兩米麥俱著蠲
免三十八年奉

上諭所有康熙三十九年湖南通省地丁雜稅等項
錢糧著一概蠲免 四十四年奉

上諭曩年楚省錢糧雖屢行豁免今已經歷數載未
經特蠲應將該省額賦全免一年以示朕加恩
優渥之至意湖北湖南康熙四十五年除漕糧

漕項外其餘地丁銀米一概免徵舊欠未完者並停輸納 四十五年奉

諭旨湖南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錢糧通行豁免 五十年奉

諭欲將五十年天下錢糧通行蠲免以諸臣集議自五十年始三年之內全免一週湖南撫屬除漕項外五十一年應徵地畝銀共八百四十萬四千兩有奇人丁銀共一百二十萬八千一百兩有奇著察明全免並歷年舊欠共五十四萬一千三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徵

永興縣志

卷之三十四

蠲政

三

五十六年奉

上諭湖廣帶徵地丁屯衛銀兩概免徵收 六十年恩詔各省民欠錢糧著該部查明具奏其年久應免者候

旨豁免 雍正八年奉

上諭江西湖北湖南三省著將辛亥年額徵錢糧各蠲免四十萬兩 十三年奉

諭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 又

恩詔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著該部查明具奏候

豁免 乾隆十年奉

上諭將乾隆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豁免照康熙五十年之例分作三年以次豁免丙寅年湖南地丁錢糧通行豁免又各省蠲免正賦之年若有未完之舊欠著一並停其徵收

乾隆二十五年縣屬一十八都偶被旱災計中下則田一千九百七十九頃一十畝四分九厘知縣沈維基會興甯令履勘成災五分詳蒙題允蠲免地丁銀八百三十二兩二錢零並隨徵加一耗羨銀兩災地應完錢糧分作二年帶徵在

永興縣志

卷之三十四

蠲政

四

案 三十五年恭逢

皇太后八旬萬壽湖南地丁錢糧通行豁免
四十二年

皇太后升遐推廣

仁慈奉

旨普免錢糧湖南輪於己亥年全行蠲免
五十五年恭逢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普免錢糧

六十年舉行歸政典禮奉

旨普免天下錢糧 嘉慶元年奉

大上皇諭旨以奉天湖南等省素無民欠永邑地丁錢

糧蠲免十分之二嗣位改元奉

旨普免天下錢糧永邑輪於庚申年全行蠲免

三年奉

上諭咸豐二年糧餉盡行蠲免

十一年奉

上諭自咸豐三年至十年尾欠錢糧并蠲免